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根据激励对象认购及缴款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449人,合计授予股份684.6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5日。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4日届满。除限售期内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的激励对象合计447人,解除股份总数为340.30万股,公司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均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售期内首次授予(2人,合计4.00万股)及预留权益激励对象(1人,0.50万股)合计3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万股,因在限售期内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拟调整为12.28元/股。鉴于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公司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若在回购前公司已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回购价格将调整为11.58元/股,同时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股份回购注销及"川恒转债"的转股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中的离职人员及离职情况予以核实确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涉及股份数4.50万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授予情况简述如下:

1、《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获授人数合计44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4.60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5日。

3、《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获授激励对象合计116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20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5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

3、2022年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5、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予以核查,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6、2022年9月3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于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125)。

二、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内,有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合计向其授予4.00万股,该部分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当予以回购注销。

(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5.0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经审计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当年度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审计净利润(亿元):7.89 本次激励计划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亿元):0.52 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亿元):8.4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60%;不合格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2022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除辞职人员以外各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激励对象(辞职人员除外)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总数(684.60万股)扣除拟回购股份数(4.00万股)合计为680.6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比例(50%)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47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0.30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综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1、在限售期内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合计4.00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除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的激励对象合计447人,解除股份总数为340.30万股。

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股份为340.3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447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0.00	6.00	6.00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0	0.00	5.00	5.00
3	王佳才	董事	12.00	0.00	6.00	6.00
4	段浩然	董事	12.00	0.00	6.00	6.00
5	何永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00	0.00	2.00	2.00
6	李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	0.00	2.00	2.00
合计			54.00	0.00	27.00	27.00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除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外,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其他激励对象2022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总数(684.60万股)扣除拟回购的首次授予的股份数(4.00万股)合计为680.6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比例(50%)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47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0.30万股。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涉及的447名激励对象,合计34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解限条件及解限对象予以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确定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根据激励对象认购及缴款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449人,合计授予股份684.6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5日。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4日届满。除限售期内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的激励对象合计447人,解限股份总数为340.30万股。公司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限股份均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4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禄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佟晓刚	宋欢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	
传真	0512-66833339	0512-66833339	
电话	0512-66833339	0512-66833339	
电子信箱	sztl@sz-talant.com	sztl@sz-tala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专注于显示面板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一家显示面板核心精密零部件平台型企业。

公司在导光板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建立了基于光学理论、数学计算、建模仿真、统计与分析的研发方式,以研发路径创新为引导,设立精密模具加工部及光学分析实验室。导光板是背光模组中的核心材料,而背光模组为保障显示面板亮度充足、分布均匀的光学组件。公司现有的导光板产品型号规格多样,产品尺寸涵盖8寸至86寸,厚度涵盖0.3毫米至3毫米,可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程度、加工精度、技术难度高的要求。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导光板产品创新,使产品厚度更薄,亮度更高,应用领域更广,更好地适应了显示器件的超薄化、窄边框、高解析度、低能耗发展方向,形成了优势聚集效应,吸引了更多的客户,助推了我国显示行业的发展。公司导光板产品在笔记本显示器领域已广泛用于联想、惠普、三星、戴尔等品牌;台式显示器领域,广泛用于微软、LG、戴尔等品牌;液晶电视领域,广泛用于小米、夏普、创维等品牌;高端灯具领域,公司已与美国Acuity Brands合作多年。

此外,公司还积极关注全球显示面板产业链转移以及显示面板核心精密零部件国产替代的战略机遇,探索通过收购、重组、合作等方式,在显示面板产业链中开展上下游强强联合和协同发展,打造高端膜材料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一家显示面板核心精密零部件平台型企业。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亿元,相较于2021年的8.90亿元,同比下降26.62%;营业利润2,853.80万元,相较于2021年的10,243.92万元,同比下降72.14%;净利润2,724.86万元,相较于2021年9,233.74万元,同比下降70.49%。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电子显示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叠加终端显示面板厂商从下半年开始的去库存行动,使得公司订单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的下降,则主要由于产品毛利率下降,相应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最终影响净利润的下降。

2022年公司营业毛利率为18.76%,相较于2021年的23.89%,下降5.13%。2022年,电子显示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引起终端显示面板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也使得面板材料供应商承受了较大的降价压力。公司2022年产品按照产品尺寸分类,销售额从高到低的前五大导光板产品分别为23寸、27寸、15寸、21寸和14寸(合计占据全年销售额64%以上),销售单价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6%、7.6%、1.2%、1.5%和5.9%,公司主要导光板产品综合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了3.80%,另外订单的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影响1.33%。

根据wind资讯,2022年度全球台式显示器面板出货量为1.588亿台,相比2021年度的1.723亿台,下降7.83%;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为2.140亿台,相比2021年度的2.865亿台,下降25.31%。公司2022年度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出货量为3043.02万片,全球市场占有率19.16%;2022年度笔记电脑类导光板出货量为3618.24万片,全球市场占有率为16.91%。总体而言,2022年是显示面板行业艰难的一年,对公司来讲,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积极拓展,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1)?棱镜型网点技术在中大尺寸导光板产品中成功推广认证

公司成功研究开发的棱镜型网点技术,终于在2022年获得稳定高效产出。2022年通过该项技术实现的产品已经实现量产,并且收入稳步提升,其产品毛利率超过45%,远高于公司整体平均18.76%毛利率水平,预计2023年该项技术带来的收入将持续高速增长。该项技术主要是通过构建数学模型和光学仿真分析,计算得出理论光学结构,从而确定棱镜型网点最佳形状。该理论光学结构,经超精机床加工和翻铸工艺得到所需模具,从而使加工完成的导光板产品可以精确控制光线出射方向。此项技术,匹配了现如今越来越严苛的电子产品能耗要求,在不增加能耗的前提下使显示面板亮度提升5%-12%。随着此项技术工艺逐渐成熟,并在越来越多的客户产品中得到认证,公司拉开了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增加了公司在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

(2)三星VD、群创产品顺利认证,交货量逐步提升

2022年,公司成功进入三星VD和群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开始量产供货。三星VD和群创作为显示面板厂和显示器整机制造商,拥有举足轻重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顺利通过这两家企业的认证,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额,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预计2023年,由这两家客户带来的订单将持续大幅提升。

(3)TAC膜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第二增长曲线

2023年3月,公司在安徽滁州中新苏滁高新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经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荐,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投资24亿元建设以TAC膜为主的高分子新材料项目。TAC膜是显示面板中的偏光片重要原材料,起到对偏光片的保护和光学特性调节的作用。根据统计,TAC膜年需求量约17亿平方米。该项目规划一期投资约为9亿元,可实现年产6500万平方米,相较于全球需求总量,和国内产能空白急需进口替代的现状,未来将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会与行业内的相关产业链企业、投资机构一起合作,合力打破国外对TAC膜的垄断,助力我国面板产业链的自主可控。TAC膜项目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第二增长曲线。

2、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是根据客户对导光板产品的规格、参数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经过打样、认证等环节后进行生产,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运用ERP管理系统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市场情况适量备货。业务部门负责收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联系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并经报价、样品验证、下达订单等环节后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供货方式出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28,972,195.31	1,094,905,208.31	-6.02%	602,039,1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460,902.71	828,212,068.02	3.29%	373,871,770.6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53,002,342.75	889,890,690.26	-26.62%	716,400,96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8,617.28	92,337,397.56	-70.49%	110,671,00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92,860.35	89,381,142.83	-72.04%	104,266,92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7,531.27	96,291,200.91	23.18%	71,471,48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2	1.0742	-75.40%	1.4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2	1.0742	-75.40%	1.4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7.08%	-13.84%	34.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708,716.96	206,262,709.47	129,426,676.90	117,604,2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9,918.91	15,458,731.72	4,257,385.21	-12,777,4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4,767.84	16,682,051.44	4,842,580.16	-14,456,5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2,599.58	58,376,509.82	70,318,486.68	24,855,13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凌	境内自然人	22.33%	23,032,193.00	23,032,193.00	质押	18,468,000.00
梅坦	境内自然人	20.55%	21,196,327.00	21,196,327.00		
菏泽精晟利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189,147.00	0.00		
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5,915,835.00	0.00		
何慧清	境内自然人	3.65%	3,770,000.00	0.00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5%	3,046,317.00	0.00		
佟晓刚	境内自然人	2.66%	2,743,900.00	0.0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7%	2,553,024.00	0.00		
王水银	境内自然人	2.46%	2,541,956.00	0.00		
王云杰	境外自然人	1.87%	1,934,109.00	0.00	冻结	1,934,1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凌、梅坦已于2016年8月19日、2021年1月12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36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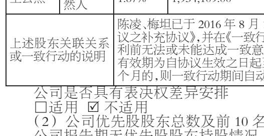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4)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3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议案说明

上述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4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5月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通知中的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所涉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皮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24	161,731,721	32.3972%
其中:			
现场会议投票	17	161,403,221	32.3314%
网络投票	7	328,500	0.06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425,264	0.085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96,764	0.0194%
网络投票	7	328,500	0.06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哲皓、许海浪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湖南投资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

4. 经与会监事推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丽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同意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同意选举王丽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2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王丽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同意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丽娜,女,198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长沙交通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长沙公交集团董事长助理、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监事会主席。

王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